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自願公佈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安賢園喪葬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經營方」)與河北省涞水縣殯葬管理所(「發包方」)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涞水縣建設及經營一座公墓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文如下：

- (1) 發包方已向經營方(作為唯一合法經營方)授出獨家權利，以管理及經營將名為「安賢園釜山公墓」之公墓(「安賢園公墓」)，經營方須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包括籌集公墓建設及營運所需之資金，為期20年，並於其後期滿時可自動續期另外20年，且於其後滿期後可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另外30年(即合共為70年)；於70年期滿後，經營方將有權優先與發包方簽訂新管理協議；
- (2) 發包方將取得位於涞水縣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100畝(相當於約66,6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作建設安賢園公墓(「地盤」)；

* 僅供識別

- (3) 經營方將向發包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地盤為期70年之租金；倘發包方未能於管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地盤之土地使用權，則發包方將即時向經營方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向經營方之退款）；
- (4) 發包方將負責取得有關建設及經營安賢園公墓之所有批文，包括建設土地許可證、公墓建設規劃書及其他法律文件；及自河北省民政廳取得有關建設及經營公墓之許可證及相關文件，成本及開支由經營方承擔；及
- (5) 於安賢園公墓建設符合河北省民政廳所規定之公墓開業規定時，發包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國主管部門提出公墓建設驗收，並就安賢園公墓申請及取得公墓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及經營墓園。

就建設及發展安賢園公墓而言，本集團亦與地盤相鄰之若干地塊之土地擁有人訂立磋商，旨在為公墓收購總地盤面積約200畝（相當於約133,200平方米）之額外土地。

本公司一直有意繼續專注於墓園業務，而由於老齡人口增長趨勢及中國經濟改善，董事相信墓園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機會。董事相信訂立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羅輝城先生及沈明珍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成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符曉東先生及陳冠勇先生。